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SC」)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69,7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7.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1,9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30.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5,9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54.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盈利為1.05美仙，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每股盈利0.97美仙增加8.2%。計算每股盈利之基準於附註9內作出說明；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4	69,689	65,072
銷售成本		(47,819)	(48,246)
毛利		21,870	16,826
其他收益	4	342	5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0)	(1,3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664)	(9,059)
其他經營開支	5	(1,619)	(2,467)
經營溢利		6,459	4,499
融資成本	6	(391)	(5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3	(67)
除稅前溢利		7,131	3,877
所得稅	7	(1,240)	(254)
期內溢利		<u>5,891</u>	<u>3,623</u>
各方分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91	3,804
少數股東權益		—	(181)
期內溢利		<u>5,891</u>	<u>3,623</u>
期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8	—	—
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	9(a)	<u>1.05</u>	<u>0.97</u>
攤薄	9(b)	<u>1.04</u>	<u>0.9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期內溢利		5,891	3,6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42	1,6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033</u>	<u>5,245</u>
各方分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33	5,426
少數股東權益		—	(181)
		<u>10,033</u>	<u>5,2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849	16,624
發展中物業	11	6,041	4,282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3,251	3,279
商譽		25,086	22,253
其他無形資產		18,388	17,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03	9,141
遞延稅項資產		8,454	7,483
		<u>87,972</u>	<u>80,8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29	31,318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2,027	67,3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1	85
可退回稅款		162	72
抵押銀行存款		4,439	924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214	16,156
		<u>140,172</u>	<u>115,9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4,904	59,946
董事貸款		771	—
銀行貸款		16,349	7,811
本期稅項		1,363	1,136
撥備		1,151	2,555
		<u>94,538</u>	<u>71,4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5,634</u>	<u>44,4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606</u>	<u>125,30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03	2,744
董事貸款	-	2,056
遞延稅項負債	<u>4,700</u>	<u>4,948</u>
	<u>7,403</u>	<u>9,748</u>
資產淨值	<u>126,203</u>	<u>115,5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31	7,225
儲備	<u>118,972</u>	<u>108,32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6,203</u>	<u>115,554</u>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u>126,203</u>	<u>115,5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41	52,912	2,161	1,473	597	512	-	1,640	11,250	75,586	-	75,586
就二零零七年分佔聯營 公司業績進行調整	-	-	-	-	-	-	-	-	437	437	-	43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5,041	52,912	2,161	1,473	597	512	-	1,640	11,687	76,023	-	76,0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交易	27	178	-	-	(62)	-	-	-	-	143	-	1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2	-	-	-	-	3,804	5,426	(181)	5,24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	(1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68</u>	<u>53,090</u>	<u>2,161</u>	<u>3,095</u>	<u>1,055</u>	<u>512</u>	<u>-</u>	<u>1,640</u>	<u>15,491</u>	<u>82,112</u>	<u>(192)</u>	<u>81,92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225	89,087	2,161	(10,279)	2,558	512	627	1,856	21,807	115,554	-	115,55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交易	6	32	-	-	(24)	-	-	-	-	14	-	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142	-	-	-	-	5,891	10,033	-	10,03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231</u>	<u>89,119</u>	<u>2,161</u>	<u>(6,137)</u>	<u>3,136</u>	<u>512</u>	<u>627</u>	<u>1,856</u>	<u>27,698</u>	<u>126,203</u>	<u>-</u>	<u>126,20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30)	(2,136)
投資業務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049)	(42,968)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6,835</u>	<u>16,3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2,144)	(28,76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56	44,3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02</u>	<u>(297)</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4,214</u></u>	<u><u>15,275</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定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之股份成功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財務資料對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相同基礎分辨營運分部。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區域分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見附註3)確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需重新指定。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倘適用)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發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倘本集團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視作股權交易處理。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鑽機總包業務		鑽機產品及技術		油田耗材與物料		工程及服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8,222	25,151	53,636	32,602	7,066	6,871	765	448	69,689	65,072
來自內部之收益	-	-	6,435	2,091	6,169	7,647	-	-	12,604	9,738
分類收益	<u>8,222</u>	<u>25,151</u>	<u>60,071</u>	<u>34,693</u>	<u>13,235</u>	<u>14,518</u>	<u>765</u>	<u>448</u>	<u>82,293</u>	<u>74,810</u>
分類業績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1,227	4,294	5,795	1,607	662	(422)	383	428	8,067	5,907
經營溢利									6,459	4,499
融資成本									(391)	(5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3	(67)
除稅前溢利									7,131	3,877
所得稅									(1,240)	(254)
期內溢利									<u>5,891</u>	<u>3,623</u>

(b)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鑽機總包業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鑽機產品 及技術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油田耗材 與物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工程及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資產	11,729	170,952	24,561	225	207,4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903	-	-	9,903
未分配資產					10,774
資產總值					<u>228,144</u>
分類負債	10,789	61,801	3,137	-	75,727
未分配負債					26,214
負債總額					<u>101,941</u>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鑽機總包業務 (經審核) 千美元	鑽機產品 及技術 (經審核) 千美元	油田耗材 與物料 (經審核) 千美元	工程及服務 (經審核) 千美元	綜合 (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資產	18,221	145,285	15,459	240	179,2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141	-	-	9,141
未分配資產					8,404
資產總值					<u>196,750</u>
分類負債	13,092	44,543	4,065	94	61,794
未分配負債					19,402
負債總額					<u>81,196</u>

(c) 地區分類

	營業額		分類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	-	-	-	242
中國大陸	26,131	25,835	93,260	81,849
北美	12,277	5,120	52,324	40,128
南美	8,597	8,840	579	161
歐洲	7,573	5,295	54,858	53,461
新加坡	13,488	15,025	6,446	3,087
其他	1,623	4,957	-	277
	69,689	65,072	207,467	179,205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鑽機總包業務、鑽機產品及技術、耗材及物料，以及為海洋產業提供工程及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發票金額、來自機械操作設備及鑽機總包合約之收入及來自工程及服務之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鑽機產品及技術		
—銷售鑽機電控系統	13,935	6,780
—銷售其他鑽機設備	8,024	3,863
—合約收入	31,677	21,959
	53,636	32,602
鑽機總包業務		
—合約收入	8,222	25,151
油田耗材與物料		
—銷售耗材與物料	7,066	6,871
工程及服務		
—服務費收入	765	448
	69,689	65,07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0	309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	56
其他	302	193
	342	558

5.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18	797
匯兌虧損淨額	293	1,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u>1,619</u>	<u>2,467</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391</u>	<u>555</u>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3	551
— 美國企業所得稅	101	—
— 其他境外所得稅	152	—
	<u>1,536</u>	<u>55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96)	(297)
	<u>1,240</u>	<u>254</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的適當稅率計算。於期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承擔優惠稅率15%（二零零八年：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列有如何對現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調整至25%標準稅率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合資格獲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的100%或50%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調整至25%的標準稅率。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條例及規定，本集團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連續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稅務優惠期」)。根據新稅法過渡安排，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豁免繳稅或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0%的減免，直至之前獲授予的稅務減免期屆滿為止，而此後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

此外，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繳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之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於中國之接受投資實體之投資不少於25%，預繳所得稅將減少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資企業來自二零零八年前保留溢利之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繳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以二零零八年後保留溢利派發股息，故未對二零零八年後保留溢利相關的預繳所得稅作出確認。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89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4,000美元)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61,793,871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3,757,77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89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4,000美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所有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4,274,622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923,228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12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1,000美元)。

11. 發展中物業

期內,本集團於青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西安)之發展中物業之建築成本新增約1,75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000美元)。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1,192	44,919
減:呆賬撥備	(2,860)	(2,302)
	<hr/>	<hr/>
	58,332	42,6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921	5,464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附註15)	27,774	19,282
	<hr/>	<hr/>
	92,027	67,363
	<hr/> <hr/>	<hr/> <hr/>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23,136	25,689
逾期少於1個月	8,400	8,758
逾期1至3個月	7,951	5,766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8,772	2,275
逾期多於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73	129
逾期款項	35,196	16,928
	58,332	42,617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視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和工程及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及客戶驗收產品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該等保留金約為2,79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000美元)。

1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210	33,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5,585	5,2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36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附註15)	40,092	19,702
與建造合約有關之已收墊款	-	1,191
	74,904	59,946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應付賬款及應付之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未滿1個月	8,809	16,791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1,247	10,33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454	6,476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5,700	123
	<u>29,210</u>	<u>33,727</u>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建造物業已訂約	-	4,273
就建造物業已批准但未訂約	-	1,310
	<u>-</u>	<u>5,583</u>

15. 建造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在應收／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內之建造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截至當日已確認之虧損為154,87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978,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至69,7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7.1%。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鑽機總包業務、鑽機產品及技術、耗材及物料以及為海洋產業提供工程及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計入六個月之鑽機產品及技術之銷售，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六個月，TSC Offshore (UK) Limited (「TSC UK」) (前稱Global Marine Energy plc.) 鑽機產品及技術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收購當日後開始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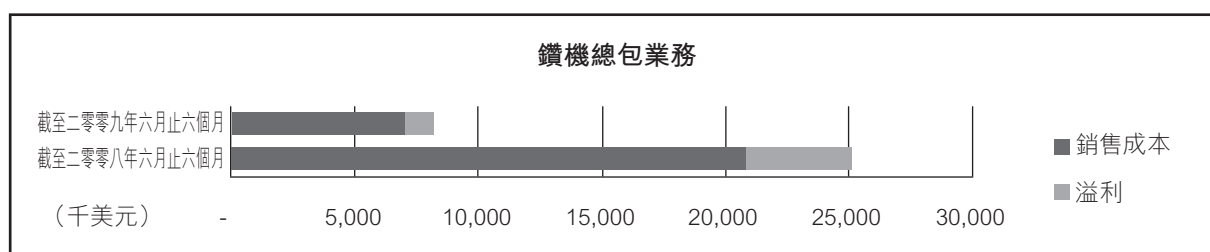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5,9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54.9%。儘管本公司面臨需求進一步減少以及來自市況之挑戰，惟本公司仍能透過多樣化產品範疇，達至成為海洋產業總包方案供應商之策略目標，並為股東提供穩定增長之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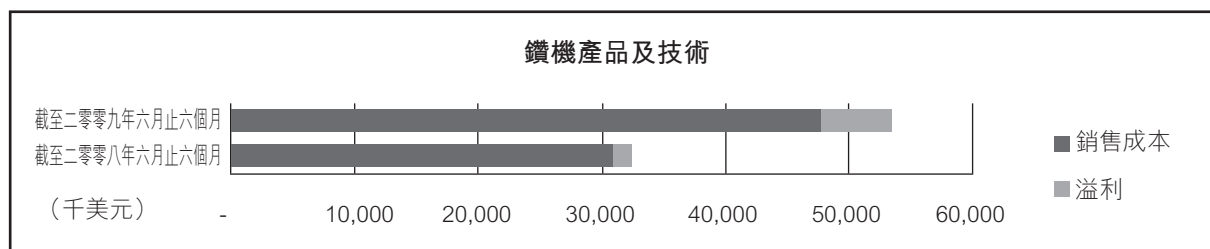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69,7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7.1%。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300,000美元。吾等謹此提述營業額按業務分類之進一步討論：

鑽機總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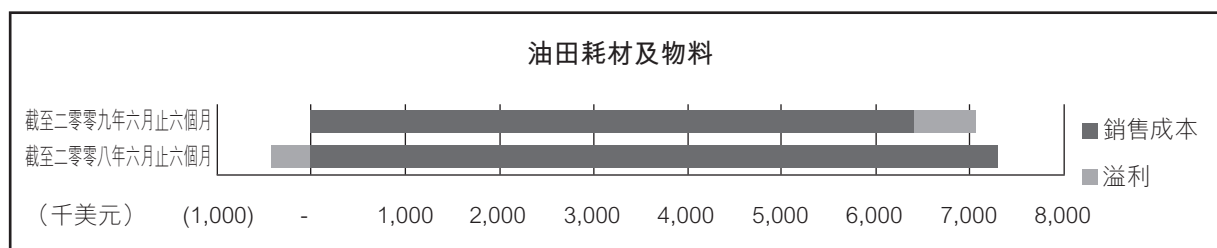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鑽機總包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25,100,000美元減少67.3%至8,200,000美元。此項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較多按合約成本百分比計量之收入。全球鑽機產品使用率較低及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對資本開支普遍採取審慎態度引致需求減緩，引致接獲新訂單水平有所減少。

鑽機產品及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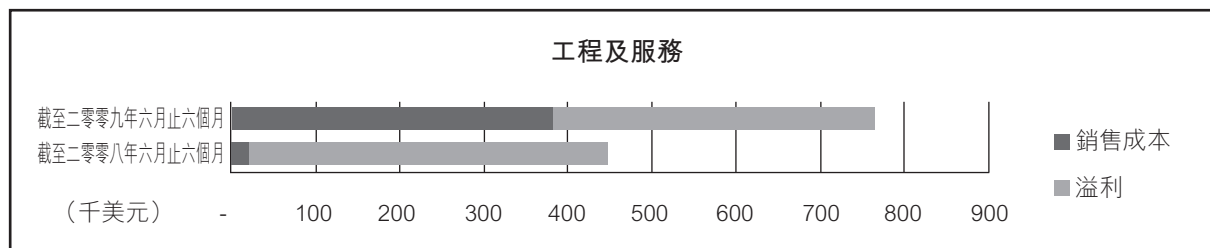
來自鑽機產品及技術之收入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之TSC UK集團公司之銷售額及於中國鑽機電控系統及鑽機設備之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鑽機電控系統及鑽機設備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600,000美元激增106.6%至21,900,000美元。進一步增長乃主要由於將TSC UK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而可資比較期間則計入部份期間之業績。

油田耗材及物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油田耗材與物料之收入自二零零八年同期之6,900,000美元微增至7,100,000美元。增幅達2.8%乃主要由於客戶減少新資本開支，為維修及翻新製造機會，而本集團亦加強在此方面進行市場推廣的力度。

工程及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期間，服務收入之增長來自在青島及巴西辦事處改善服務人員調配及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7,800,000美元及48,200,000美元，而綜合毛利率分別約為31.4%及25.9%。毛利率之增長乃主要由於合併TSC UK後銷售鑽機產品及技術之增長及銷售毛利率較高之鑽機電控系統顯著增長所致。現行經濟環境引致價格處於低水平亦為降低成本及較低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提供機會。

營運成本及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500,000美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佔營業額2.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1,700,000美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7%，二零零八年同期所佔百分比則約為13.9%。

銷售及分銷與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TSC UK後銷售、管理及產品開發員工數目增加所致。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將TSC UK之業績悉數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同期產生的開支則約為2,500,000美元。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4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5,9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54.9%。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整體而言，憑藉在海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堅實根基及接獲若干主要船塢之穩定訂單以及近期原油價格改善至長期處於穩定水平，本集團對業內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尤其是TSC已與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 訂立主銷售協議，將在經濟出現早期復蘇跡象時，為未來發展締造機會。

就全球水平而言，可從使用中鑽機數目較一個月前有所增加見到經濟改善之徵兆。

	目前	一個月前	六個月前	一年前
使用中鑽機	470	465	491	499
鑽機總數	615	609	595	572
使用率	76%	76%	83%	87%

資料來源：Rigzone

本集團繼續其奠定堅實基礎以備未來進一步發展之策略，剛健自強，為渡過目前全球經濟衰退環境作好準備，從逆境中壯茁成長，成為向海洋產業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總包業務之強勢實體。

除得到TSC之利益相關者大力支持外，本集團之策略亦包括將近期收購所得之廣泛客戶層面加以資本化，並透過整合其全球表現、經拓展之作業能力及廣闊範疇之技術能力增強其表現。整合活動將帶來更為可觀之合併收入，並改善交付項目及實施情況，以便更能切合客戶的期望。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9A章最新經修訂的轉板上市程序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版上市」）。緊隨於聯交所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9時30分起開始於主板買賣。董事會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增加對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之吸引力，從而增加股份之交投。而融資能力之改進使得本集團對其長期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持有約28.02%權益，而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則持有Friede Goldman Group約25%權益。Friede Goldman Group為一家國際知名的海上平台設計及工程公司。同期，本集團在一家建基於中國、專門製造持升降系統及其他升降設備的公司持有25%權益。該等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優勢，而該等被投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好壞參半，但整體屬理想。管理層預期，該等被投資公司於短期內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整體溢利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的收購。

訂單及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接但未發出發票的訂單整體價值達約98,900,000美元，包括鑽機產品及技術、鑽機總包業務、消耗件及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與YRS訂立的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YRS取得最多達約人民幣1,028,000,000元（約150,000,000美元）的潛在訂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履行合約，據此向YRS提供BOP處理及運輸系統，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15,600,000元。本公司積極爭取全球的其他目標客戶之新合約。管理層有信心，本公司可於可見未來取得更多合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40,200,000美元，其中約14,200,000美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則約為94,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16,300,000美元，乃以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倉庫的存貨資產、於美國、青島及西安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於青島的機器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於約44.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擔保遭提出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在所發出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一家附屬公司提取之融資額零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美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562,180,404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737,60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而股本約為7,23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5,000美元）。

資本承擔

除本公佈第17頁附註14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本集團絕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之運作及生產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而本集團超過50%之營業額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巴西、阿聯酋、俄羅斯、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有849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除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定義見「購股 權計劃」一段)所授 購股權所涉者) (附註3)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定義見「購 股權計劃」一段)所授 購股權所涉者)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張夢桂先生(附註1)	1,728,000	-	136,871,200	-	138,599,200	1,728,000	1,200,000	25.17%
蔣秉華先生(附註1)	1,728,000	-	136,871,200	-	138,599,200	1,728,000	1,200,000	25.17%
張鴻儒先生*(附註2)	5,468,400	-	16,228,800	-	21,697,200	777,600	800,000	4.14%
陳蘊強先生*	1,123,200	-	-	-	1,123,200	1,684,800	800,000	0.64%
蔣龍生先生	-	-	-	-	-	-	400,000	0.07%
陳毅生先生	-	-	-	-	-	-	500,000	0.09%
邊俊江先生	-	-	-	-	-	-	350,000	0.06%
管志川先生	-	-	-	-	-	-	300,000	0.05%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3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3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鴻儒先生個人持有5,468,4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6,22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38,599,200股股份及 2,928,000份購股權	25.17%
張久利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38,599,200股股份及 2,928,000份購股權	25.17%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3)	公司	136,871,200股股份	24.35%
Brian Chang先生* (附註4)	於受控制實體之權益	108,872,800股股份	19.37%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8.89%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7.61%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7.61%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附註5)	公司	51,488,000股股份	9.16%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5)	公司	51,488,000股股份	9.16%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8.89%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8.89%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8.89%
歐亞平先生 (附註7)	於受控制 實體之權益	32,000,000股股份	5.69%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5.69%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5.69%
Multiwin Corporation (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5.69%
Roxy Link Limited (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5.69%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4.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YRSI」) 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 最終全資擁有。YR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因此，YRS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所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YR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34%權益。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YRSI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亦被視為於其獨資擁有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分別持有之16,072,8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且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全資擁有。
6.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ision」) 乃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harp Vision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香港及中集集團均被視為於該等由Sharp Vision所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Roxy Link Limited (「Roxy」) 乃32,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Roxy為Multiwin Corporation (「Multiwin」)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ultiwin則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 之全資附屬公司。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由歐亞平先生(「歐先生」) 全資擁有。威華達分別由Asia Pacific持有約35.5%權益及由歐先生直接持有約0.1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Asia Pacific、威華達及Multiwin均被視為擁有由Roxy持有之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TSC Deep Water System, LLC.	Dong E. Wheeler先生	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惟已授出並接受但於其可使用年期未行使之部份購股權除外，其中有合共7,678,8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生效及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因此，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彼等發行之條款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合共34,662,000份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最多56,254,040股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結餘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 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728,000	-	-	-	1,728,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728,000	-	-	-	1,728,000
張鴻儒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036,800	(259,250)	-	-	777,600
陳蘊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684,800	-	-	-	1,684,800
				<u>6,177,600</u>	<u>(259,250)</u>	<u>-</u>	<u>-</u>	<u>5,918,400</u>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944,000	(183,600)	-	-	1,760,400
總計				<u>8,121,600</u>	<u>(442,800)</u>	<u>-</u>	<u>-</u>	<u>7,678,800</u>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此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結餘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 已授出 (附註4)	期內 已行使 (附註4)	期內 註銷 (附註4)	期內 失效 (附註4)	
(i)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	6,802,000	-	-	-	-	6,802,000
小計				<u>6,802,000</u>	<u>-</u>	<u>-</u>	<u>-</u>	<u>-</u>	<u>6,802,000</u>
(ii)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8,850,000	-	-	-	(540,000)	8,31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u>9,050,000</u>	<u>-</u>	<u>-</u>	<u>-</u>	<u>(540,000)</u>	<u>8,510,000</u>
(i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u>2,000,000</u>	<u>-</u>	<u>-</u>	<u>-</u>	<u>-</u>	<u>2,000,000</u>
(iv)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	4,000,000	-	-	-	(2,300,000)	1,700,000
小計				<u>4,000,000</u>	<u>-</u>	<u>-</u>	<u>-</u>	<u>(2,300,000)</u>	<u>1,700,000</u>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結餘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 已授出 (附註4)	期內 已行使 (附註4)	期內 註銷 (附註4)	期內 失效 (附註4)	
(v)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200,000	-	-	-	-	1,200,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200,000	-	-	-	-	1,200,000
張鴻儒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800,000	-	-	-	-	800,000
陳蘊強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800,000	-	-	-	-	800,000
蔣龍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400,000	-	-	-	-	400,000
陳毅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500,000	-	-	-	-	500,000
邊俊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350,000	-	-	-	-	350,000
管志川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300,000	-	-	-	-	300,000
				5,550,000	-	-	-	-	5,55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0,500,000	-	-	-	(400,000)	10,100,000
小計				16,050,000	-	-	-	(400,000)	15,650,000
總計				37,902,000	-	-	-	(3,240,000)	34,662,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蔣秉華先生(「蔣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蔣先生向本公司貸款16,000,000港元，用作短期融資貸款。該貸款由另一名董事張夢桂先生擔保。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最後還款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蔣先生與本公司同意延長貸款協議之最後還款日，將其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經修訂最後還款日」)，但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向蔣先生支付全部或部份貸款。除經修訂最後還款日外，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未有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向蔣先生償還10,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貸款餘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合約方身分訂立，且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新任期選舉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Brian Chang先生及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並議決委任Brian Chang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開始生效。同日，張鴻儒先生辭任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亦開始生效。張鴻儒先生辭任之原因為專注於其他生意及家庭承擔，張夢桂先生及Paul Lim Joo Heng先生已分別接手監察主任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職務。陳蘊強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埃謨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之職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陳蘊強先生可更加專注於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運營。陳蘊強先生繼續保留彼於本集團內之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非執行董事Brian Ch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為新近委任之董事。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張鴻儒先生在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時所作之寶貴貢獻，同時亦感謝陳蘊強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時所作之寶貴貢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承諾保持較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透明度，以此保證其股東之利益及客戶、僱員及本集團之間之協作發展。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全部資料，並在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scoffshore.com>)。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之持續支持及所有員工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竭誠效力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